

附件 7

瑞安市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，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，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，增强“内外融通”发展动能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开放新高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政策。

序号	奖补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一、支持外贸提能升级					
1	展会补助	对外向型企业参加瑞安市商务局认定的支持类境外展会的，每个展位给予 1.5 万元奖励，对参加“一带一路”、RCEP 国家展会的，每个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；单家企业单个展会限 6 个标准展位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企业参加各级政府、商务主管部门、省级及以上进出口商会组织的展会的，对展位费、人员费和运输费可提高奖励标准，对展位特装费给予适当奖励，具体以瑞安市商务局另行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2	国际商标补助	对注册国际商标的外向型企业，按照项目费用的 50%、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3	出口名牌奖励	对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、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名牌的外向型企业，均奖励 15 万元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4	AEO 海关高级认证奖励	对首次获得 AEO 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，奖励 20 万元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二、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					
5	培育跨境电商 9810 主体	对开展跨境电商“9810”项下全链路出口的跨境电商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000 元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
序号	奖补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6	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奖励	对获批省级跨境电商园的瑞安市跨境电商园区运营主体，奖励 30 万元。	资格定补	是	市商务局
7	二手车出口企业补助	对二手车年境外销售 500 台及以上的企业，按照贷款金额给予年利率 0.3% 的贴息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境外销售额的 0.3%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三、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					
8	外贸预警点补助	对经省级或温州市级商务部门考核，外贸预警点获省级优秀的补助 20 万元，温州市级优秀或省级合格的补助 10 万元，温州市级合格的补助 5 万元。	资格定补	否	市商务局
9	贸易摩擦案件应诉补助	对我市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企业、行业协会，按照律师费的 7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10	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	对自行投保出口（投资）信用保险的外向型企业，按照保费的 60%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将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，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四、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					
11	“走出去”项目奖励	对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、跨境并购、营销网络等项目的企业中方，当年实际投资额达 1000 万美元、500 万美元、200 万美元的，分别给予投资主体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，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项目按照上述标准上浮 10% 给予奖励。	数据核校	是	市商务局
五、支持口岸枢纽发展					
12	中欧班列发展奖补	对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对接金华平台的，按照全程铁路运费的 10% 给予奖励；国家有关部门对中欧班列全程铁路运费奖励比例有调整的，根据最新规定按比例调整。根据中欧班列场站运营主体的铁路到发量任务完成情况给予补助，最高补助 400 万元。	数据核校	否	市商务局
六、鼓励外商投资					

序号	奖补项目名称	条款内容	执行方式	是否纳入总量控制	责任单位
13	实际使用外资奖励	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制造业、服务业项目，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，其中服务业项目，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；制造业项目，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5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；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人民币。	数据核校	是	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附 则

1. 本政策奖补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《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2. 实际使用外资数额，以商务部门统计口径公布的数据为准；服务业项目范围，不含房地产业、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。出口额、进口额以海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。

3. 相关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另行制定，并承担政策实施具体工作。按原扶持政策申请的奖补项目已在兑现或处在执行过程中的（包括有连续年限未兑现完毕的），按原政策执行。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